

復審人 簡瑋慶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9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受雇於太陽能公司而因工作關係無法請假，致 5 次未至花蓮地檢署報到、3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固屬不該，惟均為可補正之事項；施用安非他命僅經判刑 2 月，已易科罰金完畢，情節尚非重大；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 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8 次（109 年 8 月 19 日、9 月 23 日、111 年 2 月 9 日、5 月 12 日、6 月 9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0 月 6 日、11 月 17 日、12 月 15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受雇於太陽能公司而因工作關係無法請假，致 5 次未至花蓮地檢署報到、3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固屬不該，惟均為可補正之事項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即在自家從事農務工作，迨至 111 年 5 月 26 日花蓮地檢署進行心理輔導時，始自述過去 1 個月都忙於太陽能的工作云云，然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起即陸續出現未報到或未完成採尿等違規紀錄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施用安非他命僅經判刑 2 月，已易科罰金完畢，情節尚非重大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多次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釋放出所，然卻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，除原處分所載 110 年 10 月 19 日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外，另

於 111 年 1 月 25 日、4 月 7 日及 4 月 30 日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許，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地分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3 次在案；復審人再犯罪行除戕害自身健康，對於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亦具有潛在危險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又訴稱「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，故與該解釋意旨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23 日花檢熙參 109 毒執護 34 字第 1119012456 號函、111 年 9 月 13 日花檢熙護字第 11119000600 號函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花簡字第 86 號、第 162 號、第 188 號、第 22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